

# 致全市农业普查调查对象的一封信

尊敬的**全市农业普查调查对象**：  
您好！  
感谢您抽出时间来阅读这封信。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标准时点即将来临，作为被调查对象，您知道什么是农业普查，为什么要开展农业普查，如何参与第三次农业普查吗？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

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

调查年度为2016年。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农业普查中不得有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等行为，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罚。我们不希

望这类事情发生。同时，对于您所提供的单个普查资料，我们将按照《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严格保密。请您放心。  
我们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工作中将佩戴统一印制的普查员证，做到依法普查、文明普查。我们随时欢迎您的监督和举报。  
亲爱的朋友，农业普查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工作。衷心希望您能与我们携手合作，共同搞好此次农业普查工作，为我国和我省、我市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此致**

**白城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                                                                                                                     |
|---------------------------------------------------------------------------------------------------------------------|
| <div>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div> <div>第473号</div> <div>现公布《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div> <div>总理 温家宝</div> <div>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div>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业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与农业普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农业普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七条** 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农业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八条** 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2月31日24时。特殊地区的普查登记时间经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以适当调整。

### 第二章 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

- (一)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
  - (二)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
  - (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四)村民委员会；
  - (五)乡镇人民政府。
- 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

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农业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十二条** 农业普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情况。

前款规定的农业普查内容,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决定对特定内容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第十四条** 农业普查采用国家统计局分类标准。

**第十五条** 农业普查方案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订。

省级普查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增设农业普查附表,报经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 第三章 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普查办公室开展农业普查工作。

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农业生产单位的农业普查工作,由军队、武警部队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农业普查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农村的普查现场登记按普查区进行。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管理地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可以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城镇的普查现场登记,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每个普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负责普查的访问登记工作,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访问登记。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由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乡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其他当地居民担任。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二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者从其他有关单位借调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

荐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

聘用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借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农业普查经费中应当对村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安排适当的工作补贴。

**第二十二条** 地方普查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三条** 普查人员有权就与农业普查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修改不真实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农业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农业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五条** 普查员应当依法直接访问普查对象,当场进行询问、填报。普查表填写完成后,应当由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普查对象应当对其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普查人员应当对其负责登记、审核、录入的普查资料与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其加工、整理的普查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第四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农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

地方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农业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加载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普查数据库系统,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普查人员实行质量控制工作责任制。普查人员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农业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业普查资料公布制度。农业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予以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2016年拟认定白城市知名商标名单公示

依据《白城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县市区推荐的白城市知名商标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拟认定的50件白城市知名商标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天。广大群众和企业对公示的内容如有异议，请提出意见反映情况，我局认真调查处理。

举报电话：0436--3236858 0436--3609015

**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15日

| 序号 | 商标名称     | 类别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范围                   | 企业名称                 |
|----|----------|----|----------|--------------------------|----------------------|
| 1  | SOTAN    | 2  | 5160356  | 涂料(以化工原料为主)、乳胶漆(以化工原料为主) | 吉林省家田涂料有限公司          |
| 2  | 胜英       | 30 | 12807234 | 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               | 白城市胜英商贸有限公司          |
| 3  | 大沁及图     | 5  | 9274001  | 医用营养食物、医药用甘草             | 大连绿波白城甘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4  | 集霖       | 30 | 3385460  | 谷类制品、米                   | 白城市瀚海米业有限公司          |
| 5  | 哈伦一号     | 33 | 11028759 | 烧酒、蒸馏饮料                  | 白城市老河道酿酒有限公司         |
| 6  | 陈世名香     | 30 | 9888028  | 谷类制品、米                   | 白城市名香米业有限公司          |
| 7  | 泰长香      | 30 | 10331716 | 谷类制品、米                   | 洮南市金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8  | 鹤香园      | 29 | 14377206 | 蛋、皮蛋(松花蛋)                | 洮南市龙兴牧业有限公司          |
| 9  | 大葫芦      | 35 | 13951103 |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 洮南市大葫芦药店             |
| 10 | 徐氏喜羊羊烤羊腿 | 43 | 12039767 |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快餐馆         | 洮南市徐氏喜羊羊烤羊腿          |
| 11 | 洮粮醇      | 33 | 10467948 | 开胃酒、烧酒                   | 洮南市洮粮酒业有限公司          |
| 12 | 好新       | 32 | 14551970 | 无酒精果茶、植物饮料               |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 30 | 9292850  | 调味品、辣椒粉                  |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远望绿野     | 31 | 12886529 | 豆(未加工的)、谷(谷类)            | 洮南市田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5 | 北万宝香     | 30 | 11071594 | 粉丝(条)、食用淀粉               | 洮南市万龙粉条专业合作社         |
| 16 | 同顺       | 30 | 11417413 | 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               | 洮南市华超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
| 17 | 顺流       | 30 | 5560627  | 咖啡饮料、茶饮料                 | 洮南市康健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
| 18 | 老关东      | 30 | 4748764  | 米、谷类制品                   | 洮南市雪山粮食加工合作社         |
| 19 | 嫩江星      | 30 | 17473827 | 谷类制品、面粉                  | 大安市嫩江粮油有限公司          |
| 20 | 大洼地      | 30 | 17270124 | 谷类制品、面粉                  | 大安市丰源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21 | 吉实米      | 30 | 7057942  | 米                        | 大安市嫩江村食品有限公司         |
| 22 | 鸿鹄       | 31 | 14009851 | 植物、新鲜蔬菜                  | 大安市久华农业有限公司          |
| 23 | 长山岱      | 30 | 18055693 | 米、谷类制品                   | 大安市月亮泡镇珥钰机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24 | 金行好哥们    | 43 | 15867694 |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饮        | 大安市好哥们烺酒店            |
| 25 | 古河妈妈     | 30 | 10649551 | 米、面粉                     | 大安市古河道种植家庭农场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类别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范围                | 企业名称             |
|----|---------|----|----------|-----------------------|------------------|
| 26 | 安广镇     | 29 | 12477525 | 肉、蛋                   | 大安市天诚粮油米业有限公司    |
| 27 | 安广镇     | 30 | 12477526 | 米、面粉                  | 大安市天诚粮油米业有限公司    |
| 28 | 安广镇     | 31 | 12477527 | 活动物、新鲜蔬菜              | 大安市天诚粮油米业有限公司    |
| 29 | 白鹤乡村    | 30 | 10261087 | 非医用营养粉                | 镇赉县俊国米业有限公司      |
| 30 | 同春和     | 35 | 13527203 |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 吉林省同春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31 | 猪拱金     | 30 | 5656660  | 谷类制品、米                | 吉林省昊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32 | 鹤乡      | 29 | 9802981  | 肉、肉冻                  | 镇赉县龙达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
| 33 | 泰吉鹤     | 30 | 12886468 | 谷类制品、米                | 吉林省吉光米业有限公司      |
| 34 | 通榆草原红牛  | 31 | 10267469 | 牛                     | 通榆县通榆草原红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 35 | 通榆草原红牛肉 | 29 | 10267489 | 牛肉                    | 通榆县通榆草原红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 36 | 向海大雁    | 31 | 10451022 | 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            | 通榆县向海崔成大雁养殖有限公司  |
| 37 | 贝肯      | 29 | 12781354 | 加工过的坚果、加工过的葵花籽        | 吉林省佳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38 | 山富老儿    | 29 | 6106680  | 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花生         | 吉林省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9 | 神榆      | 29 | 8646188  | 食用油脂、食用油              | 通榆县发发粮油批发有限公司    |
| 40 | 大段河     | 30 | 6438460  | 米、面粉                  | 通榆县大段河米业制品有限公司   |
| 41 | 大有年     | 30 | 13675777 | 米、面粉                  | 吉林云飞鹤舞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2 | 方徐春     | 33 | 7340192  | 烧酒、酒(饮料)              | 通榆县五粮春酒业有限公司     |
| 43 | 三千禾     | 29 | 12973849 | 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            | 吉林云飞鹤舞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4 | 蓝鹤      | 20 | 15594966 | 家具、沙发                 | 白城市适雅家具厂         |
| 45 | 碱不落     | 30 | 15584013 | 谷类制品、米                | 吉林单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6 | 梁家米坊    | 30 | 15627888 | 面粉、米                  | 大安市裕丰种植家庭农场      |
| 47 | 向海湖     | 29 | 15680753 | 蔬菜罐头、速冻方便菜肴           | 通榆县鸿达食品有限公司      |
| 48 | 绿萝衣     | 3  | 15786920 | 洗衣粉、洗洁精               | 白城市洁宝日化有限公司      |
| 49 | 坨坨寺屯    | 30 | 15783327 | 米、谷类制品                | 大安市洮儿河米业         |
| 50 | 鑫洁      | 23 | 15821772 | 纱、精纺绵                 | 通榆县鑫源纺织有限公司      |